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宇通讯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。具体安排为：母公司通宇通讯负责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；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，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，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，由通宇通讯使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告：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4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廖紫金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聘任廖紫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杨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聘任潘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廖紫金先生、潘杨女士个人简历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：

廖紫金先生简历：

廖紫金，男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至 2015 年，历任京信通信（中国）系统有限公司中试主管、质量经理、质量副总监、流程管理顾问等职务。自 2015 年在公司任职，现任品质管理部和测试部总监。具有十余年通信行业产品技术管理、质量管理和流程管理工作经验。

廖紫金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潘杨女士简历：

潘杨，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2008 年，在广州长隆集团工作；2008 年 2011 年，任深圳市冲击波电子有限公司总裁秘书；2011 年-2012 年，任东莞市庆盈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2 年至今，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。

潘杨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但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291%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0.0063%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潘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60-85312820

传 真：0760-85594662

邮 编：528437

电子邮件信箱：zqb@tycc.cn

通信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